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83）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353 万元～5562.18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8.52%-50.93%	盈利：4,836.68 万元
	盈利：6700 万元-7300 万元	

注：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据为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数据。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逐渐释放，第四季度销售量上升，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较原预计数增加。

2. 参股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由于第四季度销售量上升，销售收入及毛利较原预计数增加，同期政府补助增加，致使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因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